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慧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6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20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9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長期照顧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年度「長期照顧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」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長照專業服務人力，本部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110年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訓練，預計培訓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人員、居家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個管人員等至少8,700人，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執行期間自受補助單位計畫核定日至110年12月10日止，每類專業課程擇優補助1家專業團體辦理。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，於110年4月30日前郵遞送達本部，經審查通過逕予核定辦理。
- 三、另，考量案內長照專業課程訓練係屬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一部分，本部未來將規劃長照專業人員應完成Level II及Level III訓練課程始得提供長照專業服務(C碼)，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今年起不再補助團體辦理Level III訓練課程，111年起亦不再補助團體辦理Level II訓練課程，各團體得自行依本部公告課程及師資開課，並得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。
- 四、A單位個管人員專業課程，將於近期公告，渠等人員訓練課程應以本部公告為準，併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

副本：